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牧〔2021〕39号

## 关于做好家畜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近期，我国多地发生家畜炭疽疫情，一些地方出现人感染甚至死亡病例，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8月20日专门召开视频培训会，对炭疽等疫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为贯彻落实全国视频会议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家畜炭疽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炭疽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炭疽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人畜共患病，各种家畜均可感染，牛羊等草食动物最为易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动物报告疫病。一旦发生炭疽疫情，如处理不当极易引起人的感染和形成自然疫源地，不仅会对养殖业产生影响，同时严重

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炭疽的危害性和做好炭疽防控的重要性,强化畜间炭疽防控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蔓延。

**二要迅速组织开展排查。**各地要通过培训、印发宣传明白纸等形式,让养殖场户、屠宰企业从业人员以及村防疫员、官方兽医等基层一线兽医人员知晓炭疽病防控基本知识,提高临床排查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要强化炭疽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集散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做到不漏场、不漏户、不漏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诊断、及时处置、迅速上报。

**三要强化检疫和调运监管。**要进一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充分发挥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严格落实调运牲畜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对排查发现牛、羊、猪等牲畜突然死亡或者临床皮肤有病灶、天然孔出血、体温升高等现象,要将病死或发病动物隔离,限制移动,做到不宰杀、不食用、不出售、不转运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迅速采样送检确诊。严厉打击逃避检疫、私屠乱宰、买卖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病害动物产品进入市场。

**四要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准备。**要进一步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加强消毒药等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出现突发疫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决果断处置疫情,确保不发生扩散蔓延。要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发病动物进行不放血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圈舍环境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同时做好人员防护。

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协作，及时通报防控信息，密切配合，强化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